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eneral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5)

### **復牌指引**

本公告由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9日及2022年12月16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2022年年報、董事會會議延期及暫停買賣。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於2023年1月6日，本公司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函件(「該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

- (a) 就指控進行恰當的獨立調查、公佈結果及採取恰當的補救行動；
- (b) 公佈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公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c)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d)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符合復牌指引、對造成本公司停牌的事項作出補救，並於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完全遵守上市規則後，方准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本公司於此目的下的首要責任為制訂復牌行動計劃。聯交所進一步於該函件中指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對復牌指引作出修改或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 (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間於2024年5月28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對造成暫停買賣的事項作出補救、滿足復牌指引及令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並於2024年5月28日前復牌，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具體補救期間。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步驟，以遵守復牌指引，並將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之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將最新進展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事態發展公佈季度最新情況。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2年11月29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而目前預期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滿足復牌指引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牛三平

香港，2023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牛三平先生、牛健先生、牛小軍先生及張中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咎志宏先生、胡玉亭先生及王志華先生。